

七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70500557 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，包括作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）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，應於該管機關歲入分配預算案內，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，於一月份分配，當年度賸餘部分，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，並由基金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繳。

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，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核，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，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，為因應國庫調度，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金主管機關，請業務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構，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。

各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賸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一週內辦理補繳或退還事項。

三、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對於國庫撥款填補短絀，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案內，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，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，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。

四、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，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，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。但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。

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，列入基金餘額處理，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。

五、作業基金辦理年度決算時，短絀超過預算部分，除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者外，其餘暫列「待填補之短絀」項目，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。

六、各基金裁撤時清理預算所列賸餘或短絀，辦理決算時其超過或短少部分，逕依本注意事項所定有關程序辦理，審計部審定如有增減時亦同。

七、各基金短絀已由國庫編列預算填補者，如實際短絀減少或轉短絀為賸餘，致全部或部分不需由國庫填補者，應不需或減少向國庫領用，其已領用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繳回。

八、各基金主辦會計、財務及有關人員，應負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之責。

各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督促依期解庫者，財政部得報行政院議處。